



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Union Insurance Company

- 一、⊙出險後立即以電話聯絡 02-2776-556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部門。
- ⊙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，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。
 - ⊙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，以便本公司派員勘查。
 - ⊙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承認、要約、允諾或給付賠償，或拋棄對第三人之追償權。
 - ⊙於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而收受法院公文、傳票、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文件時，立即通知本公司。
- 二、本公司勘查後若損失原因及金額為本公司之賠償範圍內，請依保險類別及出險原因提供下頁表格中所勾列之文件。
- 三、經提供完整之資料後，本公司據以理算完成會通知 貴公司理算之內容及賠償金額，並待 貴公司之認可簽立接受書結案。

請被保險人提供下列資料	營建機具綜合損失險	
	竊盜	一般
1. 出險通知書	√	√
2. 賠款接受書	√	√
3. 損失清單	√	√
4. 估修單(若進口則需報價單)	√	√
5. 支付憑證(進口海關憑證)	√	√
6. 原始取得憑證	√	√
7. 警方報案證明	√	
8. 付款憑證	√	√
9. 出險現場相片	√	√